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412—2007

代替 GB/T 12412—1990, GB/T 12413—1990

牦 牛 绒

Yak wool

2007-06-21 发布

2007-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2412—1990《牦牛原绒》和 GB/T 12413—1990《牦牛原绒含绒率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T 12412—1990、GB/T 12413—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 GB/T 12412—1990《牦牛原绒》和 GB/T 12413—1990《牦牛原绒含绒率试验方法》合并为一个标准;
- 增加了牦牛原绒根据天然颜色分类的规定;
- 修改和补充了牦牛原绒的技术指标;
- 增加了牦牛原绒洗净率、净绒率及净绒公量的试验,取代了牦牛原绒含土杂率、含绒率的试验;
- 增加了分梳牦牛绒的技术指标、试验方法;
- 对抽样方法与抽样数量进行了修改及补充;
- 对检验验收规则进行了修改;
- 补充和完善了包装、标志、运输、储存的内容。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海省纤维检验局、四川省纤维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江涛、冯祥云、李文延、吴延云、刘才容。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情况为:

- GB/T 12412—1990;
- GB/T 12413—1990。

牦 牛 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牦牛绒的分类分等方法、技术指标、试验方法、检验及验收规则、包装、标志、储存、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牦牛绒生产、交易、加工、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中的质量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910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 GB/T 2911 纺织品 三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 GB/T 5706 纺织名词术语(毛部分)
- GB/T 6500 羊毛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 GB/T 6977 洗净羊毛油、灰、杂含量试验方法
- GB/T 6978 含脂毛洗净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 GB/T 10685 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 投影显微镜法
-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 GB 18267 山羊绒

3 术语和定义

GB/T 5706、GB 18267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牦牛绒 **yak wool**

牦牛原绒、分梳牦牛绒统称牦牛绒。其中直径在 35 μm 及以下的属绒纤维。

3.2

牦牛毛 **yak hair**

牦牛纤维中直径在 35 μm 以上、长度超过纤维总长 1/2 的属毛纤维。

3.3

牦牛原绒 **yak raw material**

从牦牛身上取得的,以绒毛为主附带自然杂质、未经加工的绒毛混合纤维。

3.4

分梳牦牛绒 **carded yak wool**

经洗涤、工业分梳加工剔除牦牛毛后的牦牛绒。

3.5

结毡块 **tag-locks**

绒、毛、杂质无规则互相缠绕结成 25 cm^2 以上不易撕开的紧密块状物。